

著名國際發明展得獎人申請補助款注意事項修正 總說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名國際發明展得獎人申請補助款注意事項於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七日訂定發布，為因應社會情勢變化，著名國際發明展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而採網路方式辦理，爰增訂著名國際發明展以線上方式辦理者，得獎人得申請補助報名費，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國際發明展以線上方式辦理者，得獎人得申請補助報名費；著名國際發明展之參展手冊或實體攤位或線上展位需標示有中華民國或臺灣之名稱，得獎人始得申請補助。(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明定線上展覽報名費之補助上限；同一著名國際發明展同時以實體及線上方式辦理時，應擇一申請補助。(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明定線上展覽得獎人申請補助報名費，須檢附之證明文件(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為配合年度補助核銷之時程，針對參加十一月或十二月舉辦之著名國際發明展，而申請補助者，明定其申請補助期限及文件補正期限。(修正規定第八點)
- 五、明定著名國際發明展得獎人之補助額度，以當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修正規定第九點)
- 六、修正本局網站針對當年度著名國際發明展，應對外公告之資訊，且相關資訊以各主辦單位官方網站公布之內容為準。(修正規定第十點)